

##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應依規列席董事會作業報告，其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依據「新進人員任用實施辦法」、「同仁薪資管理實施辦法」、「同仁考績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述相關辦法明訂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內部稽核之運作

一、稽核單位每年度依據法令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查核作業。

二、每年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併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